

炫冥海

只与凄美明澈的爱情有关
只与空灵绚丽的青春有关

如果有天，我喜欢的女孩子不见了，我就是把整个江湖翻过来，上穷碧落下黄泉也要把她找出来。她说：那你不用说，她是在栖霞呢，还是黄泉？自然是在栖霞，仙女是不去黄泉的。」

「沧月」



炫冥海

◎主笔 沧月



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炫·冥海 / 沧月等著. — 北京: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5.12

ISBN 7-80099-732-4

I. 炫... II. 沧...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2576 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3 号院 12 号楼 100036)

电话: (010) 68218553 51933037

<http://www.e-zgsx.com>

E-mail: sanxiaz@sina.com

北京世艺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200 千

ISBN 7-80099-732-4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Contents

◎ 荒月

I

她的脸庞灼热，是不是烟火让她有了有晶莹的泪水？离开森林的那个夜晚，父王说过，能找到泥土的草，就能生存；能得到永生的爱的人，就可以在人类的土地上生存下去。她曾经充满疑惑地追问：如何知道自己得到了永生的爱。父王的回答是：他也不知道，但有人说过，那个时候，精灵会不由自主地哭泣。

◎ 碧落

39

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啊……或许，人只有这样失去了，才能永久地珍惜？

他所寻的，或许已经不仅仅止于“至爱的女子”，更是象征着这个不羁游子半生中所错过的、一切值得把握的东西……他终于觉醒了，他在生命中错过了太多、竟然没有一件能够握在手中的。

只此一念，便令他疯了般地寻找，想寻得一个凭据。

◎ 狐药

73

我静静地看着这个陷入悲伤情绪的男人，心中一片混乱。想了一会，我引郑伦走到一株药草前，摘下一片叶子递给他：“这是世上唯一的一株忘忧草，可以让你忘记你最痛苦的事情。服下一片叶子可以忘记一个月，如果连根整株服下，则可以遗忘终生。我今天给你一片叶子，如果一个月后你愿意继续服用，就到我这里来取。”



◎ 天鹅之歌

129

古斯塔也听见了。他有些不相信的转过身来。那个女孩子正瞧着他，满脸的温柔笑意。碰上他的眼光，却又立刻低了头去。就在那一刻，古斯塔心中凝结多年的坚冰，忽然融化了。

◎ 梦奴珠珠

169

飞呀！飞呀！她在飞向自己的死亡。雪山那冰冷的纯洁已将她轻轻拥住，过往的回忆全都呈现出来，当她完成这最后的一个噩梦，她会重新变回一抹阳光，重新回到记忆中那次壮美的日落，那是她的诞生之处，亦是她永远的归宿。

◎ 画妖

199

有多少眉梢眼角自以为是爱，有多少一颦一笑想当然是情，可一旦眼睁睁看清烟消云散，丹泓方才悟了。一切令他挣扎的爱恋，不过如他笔下虚幻的皮肉，何处来，何处去，终究成空。

◎ 魔域天堂

209

娅夏还只是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子，当天她正经过日光之塔，听母亲讲起一个古老的传说，传说中曾经有一位神在塔中修行，神会弹起仿若天籁般的竖琴，所有听过琴声的人都会得到永恒的幸福。她想着什么才是永恒的幸福呢，于是非常向往地注视着日光之塔，并且绕着它行走了一圈，然后她快快乐乐地牵着母亲的手离开那儿，越走越远。



荒月

龙从天空上俯冲下来的时候，霓裳终于知道，这种动物不仅在传说中存在。它火一样赤红的身躯，在天空中像半朵燃烧的彤云，这朵云有伸展的两翼，完全张开后，遮蔽了大半个天空，于是和黄昏时分的云朵连贯起来，天空就好像森林里燃烧得最雄壮的大火。

森林以外的世界是什么样子，龙又是什么样子，霓裳以前从来都不曾知道过。她的记忆中，只保留着自己骑着独角兽，趟过小溪，跨过朽烂的圆木的影像。精灵生活的世界，和有龙存在的世界距离如此遥远，以致真的龙就在眼前时，反倒像是虚幻的影像。

可是这龙无比真实，它就是人们传说中接近消亡的那种巨兽，发出的声响是雷的轰鸣，仿佛能掀翻整道山梁，让大地上行路的人们四散奔逃。

它就在青葱的群山间飞翔，升腾到和太阳一样耀眼的位置，傲视众生。在这个世界上，色彩能加重人的幻觉，淡青色的群山向远方延伸，亘古以来就是大地的脊梁。这人字形的山脉把大地分割成三部分，北面是白云缭绕的雪山之巅，西面是莽莽苍翠的绿色森林，东面是黑土和稻田覆盖的人类居所。而在这所有颜色之中，只有龙的红色是驾驭一切的。

红色是火焰的颜色，传说中的龙，与烈焰同在，是人类及一切生物的噩梦。初生时的龙，颜色青绿，只能够翱翔天空，要到五十年以后，





炫·冥·海

▼
▼
▼
▼

2

它才成长到红色，这时的龙，呼吸吞吐的，不再是空气，而是烈焰与浓烟，一怒间便可以把生命化为枯骨，田园便为焦土。再过五十年，龙的颜色将成暗黑，世界上就没有勇士和巫师能抵御住它愤怒的火焰了。

所以这世界上的龙越来越少，因为大家都要在黑龙出现之前毁灭它，龙的强大就是它的悲哀所在，人们不允许能毁灭自己的利剑日夜悬于头顶。到最后龙就成了传说中的模糊影像。霓裳的脑海里，最初固执地以为是一只大鸟在飞翔，可是有人发出惊呼：“龙来了！”西去天边最后的阳光被龙的光彩点燃了，喷发出熊熊火焰，美丽得恍惚如幻觉，等那烈焰真的喷发在山岩上，霓裳才意识到，那不是幻觉，是真实的龙的火焰。

龙的身躯擦着山峦飞行，碎石冰雹般溅落，所经之处，山树荒草上竟然都冒出丝丝缕缕的烟气来。龙的鼻孔上，散发着白烟，头上尖角指示的正是霓裳所在骑士团的方向。山坡上的骑士纷纷举起盾牌，银色的盾牌和盔甲在山梁上如一道雪线，反射白色的耀目之光。竖立的宝剑是林立的圣十字，等待迎击。随行的十几个精灵弓手纷纷放射羽箭，羽箭划出漂亮的弧线，就像群鸟翔天，呼啸聚向龙的身躯。

龙的回应是让山岩迸裂的吼叫，两道长长的火焰从它鼻翼喷礴出来，先卷集到飞翔的群箭上，群箭倏忽被烈焰吞没，火焰一下加快了速度，撞击上银色的盔甲和盾牌的防线！火焰稍微停滞了一下，然后垂直升腾，从撞击的那一点开始，扩散向整个山梁。

在红色的光焰和大地的动摇声中，霓裳恍惚闻到焦灼的味道，灼热的气息扑面。几百人的骑士一哄而散，包括那个很漂亮的年轻人。

那年轻人，灰褐色的头发，有水一样清澈的眼神，不像骑士，倒像忧郁的诗人。霓裳喜欢他在旅途中把七弦琴弹得仿佛倾诉心事般忧伤。霓裳一度觉得他不会那么不看自己一眼就跑掉了，可惜他却逃得最快。

霓裳有点失落地想着这一切，全然忽略了青色的半面山峡沦陷于火海之中。黑龙硕大的身躯逼近山梁的一刹那，一个人把她按倒在地，挡在她身上。霓裳睁不开眼睛，炽热的风鼓掠过面颊，仿佛传说中的地狱

之火在炙烤人。龙的阴影，笼罩了一瞬之后骤然消失了，大地似乎被一个巨大的鼓槌敲击过，强烈地震颤着，身畔的泥土翻飞，碎石飞舞，有石块打在人身上，痛得厉害。

霓裳想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可是那人牢牢庇护着她，让她连抬头的机会都没有。尘土飞扬，呛得人几乎要窒息，这煎熬不知道过了多久，天上响起雷声，雨淅淅沥沥地落，那人扶她起来。这偌大的山梁上，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只剩下焦灼的骸骨。

霓裳知道，在她将要前往的，那片据说人类生存的土地上，很多人用以山川草木为自己命名。这个人，叫做树。他是骑士团里最沉默寡言的一个，总是带着两柄剑：腰上的那一把，剑柄已磨损到用层层布条缠绕过；背上背的一把则有狮鹫的图案，狮鹫是人类王国的标志，霓裳隐隐约约听人提起过。

现在能庇护她的，不再是骑士团的剑林，而只有这样一个沉默的人。霓裳站在山梁上，凉风瑟瑟。山梁绵延到深灰色的云天深处，山的这一边是森林，传说中精灵的居所，整个大地上，她惟一熟悉和热爱的故土。山的那一边是丘陵和平原，从这里可以看到人类城市的教堂尖角。深灰色的山峦深处，是亡灵巫师的城堡所在，凭目光无法逾越。有人说那浓云是巫师们的屏障，不愿人们看到他们的居所，还有人说，那浓云是龙吞吐的火焰余烬。

霓裳试探着观察龙的所在，吓了一跳，原来龙就在这山梁上翻涌的泥土倒卧着，庞大的身躯让人望而生畏。它的皮肤还是青翠的颜色，狭长的头颅，鼻孔依然在喷着白气，似乎随时还会有火焰冒出。龙用大大的眼睛仰视两人，霓裳觉得那表情仿佛要讲话似的。但树已经不打算等待，拔剑对准龙的心脏。霓裳鼓起勇气说：“不要杀它好不好？”

树带着几分捉摸不定的意思说：“人人都说，它是世界上最危险的动物。留下它，可能毁灭的会是我们。”他的剑一挑，霓裳以为他要把剑刺下去了，情急中去抓她的手。树的手坚实有力，不因为她的努力改变方向。但是他的剑不是杀戮，而是从龙的胸膛上起出块很大的三棱形坚

冰。

树端详着说：“这是半空中云朵激荡、雷霆震怒时粉碎的坚冰。没有它的话，我们也会变得和这焦灼的山梁一样。”

霓裳很确定地说道：“它不是故意的，我从它的眼睛里看得出来。它告诉我说，是有人用魔法逼迫它发狂的。”树注视她透明般的表情，听说精灵是可以读懂人和动物的内心的。霓裳把头上的白纱巾取下，堵在龙的胸膛上。本来汨汨流血的伤口，被雪白的纱巾笼住后，血渐渐止住。龙从喉咙深处发出呻吟，好像岩石摩擦的动静，眼睛一直在看着她，粗糙的面孔掩盖不住温和的神态。

天上一片浓重的乌云飘过来，形状诡异。雨点大颗大颗落在身上，每一颗都让人战栗。树没有因龙和烈火改变过的神色，却因为这雨云变化了，声音沉重地说道：“把龙留下来，它能保全自己。从现在开始，我们要逃亡。”

霓裳忍不住问道：“为了一朵雨云逃亡？”“那不是云，那是亡灵巫师的眼睛，这世界上，只有他们的魔力连龙都要为之发狂。他们监督这世界的每个角落，被他们的眼睛盯到了，我们永远休想摆脱。”树加重了语气说，“要活下去，就要逃亡。”

山坡上一个牧羊的孩子，傻呆呆看到两个人在大雨来临前，拼命在山间奔跑着，乌云像幽灵尾随，任人苦苦逃避。

炫
冥
海

二

白色的雨滴敲击人类王国的土地，最初土地上烟尘升腾，然后慢慢变得泥泞不堪。这国度对霓裳来说如此陌生，空气污浊，农舍低矮，看不到绿树清泉和熟悉的鸟兽。这不是她梦想中要停留的地方，

她熟悉的地方是绿色的，莽莽苍苍的森林是精灵的国度。精灵不像人类的生命那般短促恶浊，他们的生命的光阴有时比最古老的树木还长久。如果没有亡灵巫师对世界的觊觎，精灵们大概会永远遁迹在森林最深处，像风一样轻盈自由。亡灵巫师对土地的攫取，使得精灵和人类自

古以来就要联合起来与之抗衡。

最近七十年以来，精灵王国的公主，嫁到月山之东的就有三位，精灵公主会带着精灵族的宝物，遵守人类和精灵族的盟约，帮助人类抵御外敌。可是听说嫁过来的公主并不开心，其中两位抑郁在城堡里几年光景，红颜凋谢得比晨雾里的花朵还迅速；另外一位，从王国之都高耸入云的塔顶一跃而下，消失云雾深处。有人说她是又回到了所热爱的故土。大家说，只有最英俊最勇敢的王子，才能征服美丽的精灵公主的心，让她们思乡的忧愁化为对这片荒芜贫瘠的土地的爱，从而拯救人类。

当霓裳的父亲精灵王问她是否愿意离开森林去陌生荒芜的人类国度时，霓裳反问那里究竟有比森林更美好，值得去索取的？精灵王的回答是：那里能让精灵公主也得到一份永生的爱，那是超脱人类世俗的精灵所不能得到的。只要有一个人，能让人心甘情愿地去爱，你便将热爱和留恋那片土地。

可是树是这样的人么？霓裳疑惑着，她认得这个人，是在森林边界的溪水旁，她对着镜面般的溪水外表梳洗头发，有几个骑士偷偷窥视她的容颜，那俊秀的如宫廷诗人的少年，琴弦似水波起伏，吟唱的诗篇让人想起水仙绽放的优雅。而那个外表冷峻，头发凌乱的树，嚼着葵花籽，漠然不知道欣赏这一切。

可是就这最恼人的家伙，忽然动作迅如豹子般冲过十二条河水宽的距离，双手把剑钉到溪水中。等所有人反应过来的时候，溪水已经被染成赤红的颜色，一个潜伏在水底的半兽人，永远来不及递出它行刺用的刀子。而树只是收了剑后，继续嚼着他的葵花籽。

如果这个人也会有焦虑的时候，那一定是因为亡灵巫师的追逐。雨没有停，乌云终于落在人的身后，这山层层叠叠，高山的背后是低山，低山的背后是丘陵，霓裳的脚痛得厉害。更可恶的是树有时候会跑得慢些，等自己跟上来，马上又会跑快些，逼迫自己拼尽全力不落下。就在霓裳觉得自己再也坚持不下去的时候，转过一个山坳，树停住脚步。一家乡村酒店就在眼前，门口立着块旧木牌，上面画着个红鼻头的胖子，

牌子的旁边便是胖子本人，和画上一模一样，除了牌子上的胖子脏一些，脸色绿一些，却是颜料的过错。

山坳旁嗖地飞过一只旧木桶来，有人骑坐上面，如同巫师们骑扫帚一样。木桶转了个弯子，停到他们身前，离地半人的高度，上下颤动不停。骑桶人从桶里掏出把雨伞来说：“便宜的旅行用品，要不要买了？”

树和霓裳不约而同摇头，骑桶人又拿出两只药剂瓶说：“专治不停打嗝的药，只要两个金币。”

两个人再次摇头，骑桶人又取出只小棒子说：“神奇的小棒子，可长可短。难得的好东西，只要三个金币。”他手一按开关，那棒子自动伸长，咚地戳中木牌上胖子的鼻头。看到霓裳眼睛发光，骑桶人又一挥手，棒子这回戳中真正胖子的鼻头，胖子痛得捂着鼻子叫出声来。骑桶人吓了一跳，木桶嗖地飞出老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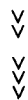
连树也露出笑容来，犹如坚冰解冻，霓裳却觉得心绪烦乱。斜阳余烬投到黑漆漆的啤酒桶上，这时来酒店的大多是下了工的农夫，腰上别着收割用的镰刀，还有一个身穿锁环甲的枪兵。木酒杯在人们指掌间被撞来撞去，里面的啤酒漾着白沫翻涌。

红鼻子老板端上熏肉和面包，树用斗篷遮盖了背上剑的狮鹫标记，大口吃着。霓裳简直没有力气再问话，熏肉上有苍蝇叮咬，让她连多看一眼的欲望都没有，只有看着别人啤酒杯不断撞击，肆意吃喝。

有个身材健硕的中年农夫嘟哝着：“今天我看到骷髅兵了。”

外面轰隆隆响起个炸雷，另一个农夫杯里啤酒洒了满地，埋怨说：“银逸村长别吓唬人，骷髅兵有三年没出现在山界这边了。”

没有人知道月山的山界延伸到哪里，月山形如月牙，在这地方稍稍转折了一下。山脉以东的人类王国土地最广阔；以西才是精灵居住的莽莽森林；山向北延伸是亡灵巫师城堡的所在，那是没有人到达的云雾缭绕之所。巫师们永远在纠合各种各样的亡灵部队向人类发动侵袭，战争像山间秋草，野火尽处，总是要重生，从未停止过。离上一次三千骷髅兵被消灭在这村庄的那场战争，已经整整三个年头了，谁也没法预料，



哪一天亡灵巫师的部队还会重来。

受了惊吓的那个农夫赶紧舔舔溅到手上的啤酒，银逸村长说道：“我今天在山上，遇到只长角魔鬼，可惜只砍下了它的角。”他真的从口袋取出只角来，样子很像山羊角，不同在颜色绿油油的，山羊头上是长不出来的。长角魔鬼是形如水牛的怪物，跟水牛不同处在于它们是直立的。那枪兵站起来，撞开两个凑热闹的农民说：“让我看看，当真是魔鬼的角，我得组织士兵布防。”

那个农夫刚好又被撞了一下，杯中的啤酒已经所剩不多，万分心疼地说：“毛榉队长，你就十二个枪兵，怎么布防啊？”

霓裳忍不住想笑出声，队长身材倒是够高大，但鼓起来的肚子怎么也没有毛榉的挺拔。队长挺了挺肚子，异常严肃地说：“就是我这十二个枪兵，当年对付了八十个骷髅兵。”

银逸村长不动声色地说道：“从天而降的那块大石头，替你砸碎的那七十五个骷髅算不算数？”

满座哄堂大笑，毛榉队长涨红了脸想发作，又好像不敢。霓裳一时忘了自己着饿肚子，莞尔说道：“为什么他好像很害怕银逸村长的样子？”

树的表情也松动了一下说：“因为这个银逸村长，曾经用一把镰刀砍翻了四十个骷髅兵。”

看着霓裳吃惊的神态，树说道：“这片土地上有很多你意想不到的人和事。在你到达王宫大殿之前，还有机会见得到。”

霓裳手托着两腮，说：“那里不是我想去的地方，那没有我向往的东西。”

树像注视陌生人一样打量她，不知道如何作答。人类的土地荒芜贫瘠，连养育自己的子民都艰辛困苦。或许那就是精灵公主们无法热爱上这片土地的缘故。但却没有人听说过精灵公主踏进人类城堡之前就表达自己的厌倦。

霓裳自己摆弄着指尖说：“我不喜欢这里荒芜的土地，肮脏的房屋，

更不喜欢这里喧嚣的人群。这里没有我留恋的人和事，我为什么要停留在一块自己完全不喜欢的陌生土地上？”

树思索的同时问道：“那你有没有看过这里的人如何抵御敌人？你将要看得到的。”

霓裳摇头说道：“他们好像并不知晓这些，像在忙着准备舞会。”果然如她所言，穿坎肩的农夫拉着小提琴，有人举杯随音乐跳起舞曲。银逸村长和毛桦队长的对话，作为寻常的笑料随言语散去。除了银逸村长继续端详着魔鬼的角之外，似乎所有人都忘却了这件事。摇曳的马灯在照着移动的脚步，红鼻头的老板在啤酒桶旁忙碌。有个漂亮的红裙子女郎为很多人端酒，走到这边时，冲着他们一笑说：“美丽的小姐，想用魔幻牌算命么？”

骑桶人沙哑着嗓音说道：“你们请我喝啤酒，我来算，我比她算得准确一百倍。”他不知道什么时候进的酒店。别人都坐的座椅圆凳，只有他悄悄坐在自己的木桶上，倒也不容易被人觉察出异样来。

女郎嗤笑说：“兜售你的破烂货物去吧。别来妨碍我。”

骑桶人不屑说道：“我是这个世界上最近伟大的魔法师之一，这套魔法师纸牌只有在我的手中才最灵验。”他张开指尖召唤，一套纸牌从女郎的腰间口袋陡地跳出来，跑到他手里，把女郎吓了一跳。魔法师纸牌是人类才有的把戏，这世界上唯有人类才会造出纸牌这种东西：游戏，娱乐，在假想中战胜对手，以及预测自己的命运。三色纸牌或许是人间流传最广的游戏，从白发老人到稚拙孩童都乐此不疲。牌里的三种花色，分别代表人类、亡灵巫师和精灵，用牌面不同的各色人物怪兽交战。也有很多人把这牌作了占卜的用途，据说灵验之至。

骑桶人把手指散开，成套的纸牌自动在他掌心跳跃着，汇成一个扭动的柱体，红裙子女郎讶然于他的魔术，也不再出言表轻视。霓裳看着一张张牌面花色各异，时不时从队伍里蹦出来，又规规矩矩地跳回去：有精灵弓手、独角兽和树精，还有亡灵巫师、长角魔鬼、骷髅、吸血鬼和暗黑骑士，也有国王、骑士和魔法师。这些牌跳动了几圈后，焕发出



晶莹的光彩来，每张牌上的图案变作了立体的人物，凭空浮现出虚幻的影像来。

骑桶人不改原来的神情说：“算命了，算命了，神奇的算命，每次只一个金币。”

树声音深沉地说：“镜像术是大魔法师才有的绝技，你拿来算命，不认为不得其用么？”

骑桶人不屑一顾说：“我就是大魔法师。付一个金币就可以算命，美丽的小姐，你要试一次么？”

霓裳对命运的答案充满了渴望，不由自主地点头，小声说道：“可是我没有金币，我没见过金币。”

骑桶人吃了一惊，喃喃道：“你是来自森林的？我早该知道，这么美丽的女孩子，只有森林才能哺育出来……”他还想说什么，欲言又止。树把一个金币投在桌子上，金币在桌上飞速旋转着，骑桶人用一只手扣住说：“既然有了金币，那么可以开始了。你选三张你要的纸牌，让命运来替你解读。”

纸牌飞舞的速度加快，霓裳怯生生地点了三张纸牌。那三张被她选中的纸牌，有知觉似的从其他牌中间跳出来，自动旋转不停，第一张牌上幻化出一个女孩子的影像，白色的群裾飞扬，颈上纱巾配着飘散的发丝。霓裳从那女孩身上，仿佛看到了自己期盼的眼神。纸牌旋转了几周后，这影像迅速黯淡下来，骑桶人微微眯了双眼说：“这一张牌上的女孩子，代表的是你。你一定对幸福充满了期待，可是你不确认愿望能否实现，所以难免惶惑。”

霓裳无法否认他的论断，第二张纸牌慢慢停止了旋转，纸牌上头闪亮的立体影像，是一个年轻骑士，高擎宝剑，身后光影是明暗不定的一只狮鹫。骑桶人继续说道：“你的未来，决定在某个人手里。他是这个王国最高贵最勇敢的年轻人，他将会带你走出命运的阴暗。可是这一切，你也不能确认。”

霓裳低语道：“是的。这个人真的会存在么？”



第三张牌停止了跳动，这张牌的光影非常淡，近乎一个黑色的剪影，仔细分辨才能看出是一个骑马的黑衣骑士，长矛直指天空，身后流动的光影更像一只深色眼睛。骑桶人露出恐惧的表情说：“这张牌是地狱的使者，是有危险来临的预兆，你生命中一定会遭遇到某种困境或危险，也许就是这个形象。”

红裙女郎挥手打落那张牌说：“这是亡灵巫师族的暗黑骑士，这么恐怖的形象，你变出来吓唬女孩子！”

骑桶人嘀咕说：“我没有吓唬她，我只是占卜赚金币的。她所来的地方，注定了她的命运……”他不再说下去。霓裳觉得似乎知道自己的不寻常之处，可是她无心思索这个问题。她看着树被斗篷遮住的标志。狮鹫是王族的象征，据说在人类的王国里，只有王者一族才有资格使用这个标志。可是这个从未对自己表白过喜怒哀乐的人，让自己没有信心。

霓裳只觉得自己孤零零的。大雨影响到舞会的进程，小提琴的悠扬敌不过雷声的震怒。一声雷响，飞舞在骑桶人手里的纸牌散落了一地，光影消散。一只黑乎乎的手从门外伸进来，抓住门把手，只把门推开一半，并没有迈步进来。红鼻头老板在啤酒桶旁，被风带进来的冷雨一淋，发怒说：“下这么大的雨，不要跟我捣乱。”他揪住那人的脑袋，想把对方拉进来，觉得抓到的是一只羊角，借着灯光打量，回头再比照桌上的那只角，发觉完全一样。

他的手往里缩，忘了还抓着那只角没放开，于是把角连带整个头颅都拉进来，这时才想起发出惊声尖叫。那怪物白森森的牙齿，血红的舌头，水牛般的身躯，漆黑尖利的爪子，张牙舞爪向他抓下来，分明是一只长角魔鬼。毛榉队长长枪刚抄起来要动手，半道弧光像闪电般划过，长角魔鬼的毛茸茸的爪子有一只立刻脱离了身体。

银逸村长手握镰刀，镇定得像历战场的骑士，静静等待敌人来袭。霓裳第一次目睹杀戮，忍不住想挡住眼睛，树高喊了声“小心”，一下跃到她身前，挥剑朝她身后的气窗劈过去，一只长角魔鬼手臂刚伸进来，立刻被斩断。

银逸村长守着门口，盯着那只断爪的长角魔鬼，头也不回说道：“年轻人，身手不错。”

那只长角魔鬼发出痛楚的呻吟，死盯着银逸村长的镰刀，双方就这样对峙着。外面雨水如注，毛榉队长拍拍肚皮说：“我得赶快布防，派人去公爵领地城堡通知，亡灵巫师的部队又来了。”

银逸村长简洁干脆地说道：“你去。我组织大家对付它们。”酒店里音乐戛然而止，跳舞的农夫们都抄了镰刀在手，红鼻头老板没有镰刀，也提了口铁锅。门口的魔鬼哀号了几声，慢慢退回到大雨中。

银逸村长回头对树说道：“年轻人，你像是个有任务在身的骑士，需要帮助吗？”

树始终护在霓裳的身前，从容回答说：“这里的每个人都需要帮助，你要先帮助那些最需要的人。”

银逸村长说道：“这时候还有这么从容的气度，你一定是个高贵的骑士，祝福你。为了祖先的荣誉，为了王国的永恒而战。”他所喊口号，是这个王国里每个人战斗时都会喊的一句话。这句话仿佛是向树致意，也可能是战斗的召集令，他大声呼唤说：“所有人跟我走，去准备长矛、斧头，保护女人和孩子。”他一头扎进雨里，其他人跟着鱼贯而出，连骑桶人也不知了去向，酒店里留下了沉默相对两个人。

树手上转动剑柄说：“我们也走。你活下来，才可能有更多人活下来。”

大雨如注，霓裳说道：“我哪里也不去，除非你告诉我，我是不是只是你们的工具？”

树问道：“为什么这么说？”

霓裳倔强地咬着嘴唇说：“如果不是，你为什么要拿走我的戒指？”树的脸色一下成了苍白的颜色，霓裳伸出双手抓住他衣袋的时候，他忘了躲闪，隔着衣袋粗糙的帆布，霓裳握到的，分明是一枚戒指。



那天的溪水旁，就在霓裳将要沐浴时，独角兽发出不安的嘶叫，霓



裳亲眼看到树从兽背的旅行袋里偷走了这枚戒指。这枚戒指，是她的父亲精灵王嘱咐她永远带在身边的。精灵之戒，是精灵公主永生的礼物。除了生于森林，长于森林，被大地赋予了魔力的精灵公主外，没有人能长久地保有精灵戒指。

精灵王公主来到月山以东，正是为了让精灵戒指发挥出永生的魔力来，完成人类和精灵族抵御的盟约。但戒指会随公主衰老，如果公主青春不再，戒指的魔力便也消逝不在，所以每次战火浓云临近时，就要有新的公主等待命运的判决。



三年前亡灵巫师部队溃退回山界之北以后，巫师城堡里的大巫师们从来就没有放弃卷土重来的想法。所以人类国王才会派出骑士团缔结盟约，迎接又一位精灵公主到人类的土地。龙的意外地出现，让据说骁勇无匹的骑士团剩下了一个坚守者。霓裳不知道应该感叹怖龙的可怕，还是嘲弄骑士团的严整。只有那一个人，偷偷拿了她的戒指不肯承认，却在最后一刻也没有离弃她而去。



那传说是离自己很近了么？被树拉着飞奔的时候，霓裳以为是很近了。霓裳在雨夜的霹雳声里，盯着树的眼睛，想寻求答案。树沉默着没有表情，霓裳把戒指摆弄在两手之间说道：“要么告诉我为什么偷我的东西，要么让我回森林里去。我不会跟你继续往前走。”

树迟疑了一下说：“你带来抵御亡灵巫师的宝物，保护它是我的职责，即使不能把你安全带回王国去，我也要戒指完好无损地带回去。”

霓裳用忧伤的眼睛看着树说道：“保护我就是为了保护戒指，赢得战争胜利是么？”

树很尴尬地说道：“当然……不是，你对……对我们也很重要。”

霓裳想起了森林里清澈的气息，觉得这里让自己窒息，她说道：“精灵王族和人类王国的协定里有一条，如果我不喜欢人类的土地，有权要求回到森林去，一切由我的意愿决定，我记的没错吧？”

宠爱女儿的精灵王确实在协定里写有这一条，而协议是不可违背的。树无言以对。